

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安塘对外连接道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乙方（全称）：广西桂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安塘对外连接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

工程内容：一、路基工程：挖除水泥路面及土路肩 25.94m²，填土方 309.2m³，利用土方 191.2m³，填土填筑路基 30m²，填土填筑边坡 84m²。二、路面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 387.2m²，路面垫层 387.2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程量（部分路段填筑条件恶劣，路基、路面及边坡宽度不能达到要求的，可依实际情况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采购编号：LZJC2021-C2-250037-YMXM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采购计划文号：RSJC2021-C2-00118-001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整（¥121994.00元）

（1）建安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整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整

（3）材料和工程设备费

发包人（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桂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乙方(全称): 广西桂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安塘对外连接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融水县四荣乡

工程内容: 一、路基工程: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25.95m³;挖土方 200.2m³;利用土方 161.2m³;挡土墙基础 36m³;挡土墙墙身 84m³。二、路面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 387.2m²;路面垫层 387.2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包括的所有工程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程量(部分路段因条件所限,路基、路面及路肩宽度不能达到要求的,可依实际情况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肆元整 (¥121884.00 元)

其中:

(1)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工程款支付账户: 广西桂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2015810104002074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苗族自治县支行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201581010400214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融水苗族自治县支行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好所涉及的山场林地、农田水利等相关问题,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 提供施工图和施工范围控制点资料。

(3) 组织甲、乙双方和设计、监理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4) 甲方和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监督,其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收方,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签证的文件。

(5) 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乙方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乙方不得擅自把工程转包给他方。一经发现转包他方,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所承包项目工程建设的全部内容。

(3)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4) 正确处理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5) 工程交工前负责工程的管护,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达到合格。

(6)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及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7) 严格按交通部颁现行有关试验规程进行材料试验。如水泥砼应做配合比试验、试件抗压强度试验。

(8) 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民工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乙方如在施工中因违反技术规定和操作规程、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低劣及安全事故等,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连带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道路硬化后的保养、道路的路肩培土等均由乙方负责。项目在甲方验收通过(即合格)以前,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派出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合格证、试块试验报告等的影

印件。材料使用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后,方可使用。

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应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完成一个分项工程(土石方开挖、路面铺筑、涵洞、挡土墙砌筑、排水沟开挖、路肩培筑等),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实施下一个分项工程的施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或监理现场指出或以书面整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及时整改,达到合格。

八、工程付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可付预付合同总价款20%预付款。但需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保证的金额为签订合同总价款。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60%以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的工程进度款。

3、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100%时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

4、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

5、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九、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及自检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验收报告及自检资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经甲乙双方、设计、监理及工程项目所在地乡(镇)签字盖章。工程在竣工验收后由甲方向工程项目所在地(镇)进行移交(即移交给当地政府,并由当地政府接收和管理)。

十、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工程竣工决算书并报送给甲方。

工程竣工决算书编制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 1、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合同中工程量清单单价;
- 2、施工中经甲方和监理签认的因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量;
- 3、按照甲、乙双方风险共同承担的原则,编制工程竣工决算价格不因市场价格的浮动而改变;
- 4、如果乙方未能全面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总工程量,则要将未完成的工程量扣除;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而发生工程量,不予计量,由乙方自负。

工程竣工决算书经甲方审核后成为甲方向乙方结算拨付最终的项目工程款依据。工程所需交纳的各种税费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十一、保修

本项目采取预留质量保修金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约束,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价款总额的5%(即:6094.00元)暂扣在县财政局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保期为壹年。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则如数退还质量保修金给乙方;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则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再退还质量保修金,否则,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

十二、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的司法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最终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修整或返工。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其他相关事项

1、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1日;合同订立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本合

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保修期满后，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并结清质量保修金全额，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签订合同补充条款，合同补充条款附在本合同后面，经双方签章后即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安塘对外连接道路工程工程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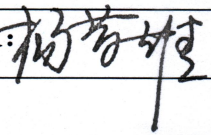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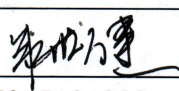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4、通用条款

5、专用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7、工程量清单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乙方（章） 广西桂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融水镇望江路11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 1 号骋望骊都居住小区 E1 栋 9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2-5121922	电话： 0772-5808836
社会信用代码：114502260078243449	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MA5N0Y835P
开户名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开户名称： 广西桂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融水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苗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20-158101040006435	账号： 20158101040020741